

杭锦旗 2020 年义务植树绿化苗木采购合同

甲方：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

合同号：5

乙方：张来存

一、采购苗木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单位：元

名称	数量 (株)	品牌、规格、标准	单价	金额
樟子松	12640	苗高 \geq 1.5 米，土球 \geq 30 cm	19.92	251800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			¥：251800 元	

二、交货时间和地点：乙方须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开始苗木调运，供苗日期截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，苗木运至：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方。

三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

1、乙方负责苗木运输并负担其全部费用，苗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负责苗木卸车费用及苗木假植、看护浇水等后期费用。

2、苗木运输过程中办理植物检疫证、苗木检验合格证、苗木标签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相应费用。

3、根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、《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》（林造发[2013]17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》，所有调运苗木均不得有森林病虫害。



害，一旦发现所调运苗木带有病虫害，甲方将就地销毁，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苗木包装：

1、包装方式：按照招标标准要求及相应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并对所调运苗木进行全程保湿处理。

2、包装费用：乙方承担

五、苗木检验：

1、检验时间：到地检验

2、检验地点：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方

3、检验数量：随车检疫检验数量

4、检验机构：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

5、方式：苗木外观检查、数量验收、质量验收、苗木规格验收。

六、付款时间：所有苗木调运完毕后，一次性付款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苗木到地验收合格的苗木数量为最终决算数量，决算数量和中标单价决定最终决算价，待供完苗木后一次性支付。

八、其他约定：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九、违约索赔：

1、为了约束供苗方能如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供苗木，



乙方如不能按时（甲方规定的时段内）、不能按所供苗木规格交付所供苗木，杭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给乙方，如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所供苗木，则一次性退给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乙方所供苗木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乙方承担甲方相应损失，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自己承担。

3、争议仲裁机构：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。

十、本合同应由甲方（苗木使用单位）与乙方依法签订。合同文本一式四份，采购单位二份、乙方、杭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）：

张建成

乙方：（公章）张来存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人）：
开户银行：杭锦旗农村信用合作社
帐号：6229 7605 8080278517
联系电话：13847716017

2020年 3月 30日



中标通知书



分包编号：CG2020HTP068-5

张来存：

杭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0/3/24 15:00就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采购苗木类项目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。现通知你公司中标，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中标内容	中标金额(元)	备注
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采购苗木类项目	251800.00	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采购苗木类项目第五包（樟子松）
合计金额(大写)：	贰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	

杭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020年03月30日

